关于罪犯凡龙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凡龙，男，1979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安仁县人，住湖南省安仁县永乐江镇清溪村哲湾组44号。现押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安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湘102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凡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刑期自2019年7月至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,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执行。2022年7月22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第935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4月1日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三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X月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4年X月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凡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3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凡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1年以上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一年二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凡龙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XX年X月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